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三三號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期滿銷假上班之程序及公假期間可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一八八號函轉台端同年月十二日致該局請釋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79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五七六八號函釋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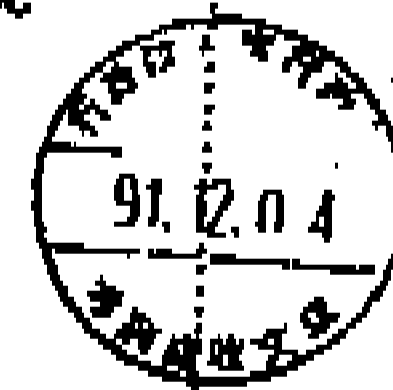
收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02)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 八二三六一六四七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10047154

七十九年元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是以，依上開規定請公假者，係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以為認定核給公假期間及方式之依據，如確有長期休養或療治必要者，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即應銷假上班，程序上依各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再如有續給公假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審酌認定核給之。但每次最長均以三個月為限，且自機關原已核給公假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年。

三、復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

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另查考試院(59)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再查本部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72台楷典三字第六二四三〇號函規定：「……案內公務人員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亦不宜核發不休假（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按：應休假之休假補助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至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必須於年度內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四、本案據台端來函所述，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止，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其程序請依服務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九十年全年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九十一年度雖有三十日休假之權利，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後，實際於年度內得以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僅有二十一日，扣除應休假之十四

日後，僅餘七日。故台端九十一年度擬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者，僅得於該七日期間內，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所餘九日之休假得依規定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如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保留實施之休假，不得列抵次年及第三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正本：施安娜小姐（臺北市中華路二段四二二號十樓之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
敘
部